

样本

地方储备粮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

签约地点:

转让方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: 德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

受让方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: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4年4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销售交易会的《竞价交易中标通知书》,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销售储备粮事宜,经充分协商一致,达成如下协议,以资共同遵守:

一、标的生产年限、品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:

品种名称	生产年限	储存方式	存放仓库	数量(吨)	单价(元/吨)	金额
白小麦	2019	散装	7号仓	2000		
合计金额	(大写)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整					

二、交货办法及质量:

1. 乙方自行至甲方仓库提货,粮食出仓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粮食质量以实际履约交货的库存粮食质量为准。甲方已安排乙方看大样时间(具体请联系相关负责人),乙方参加竞价交易,则视为乙方对上述粮食质量品质已经作详细充分了解且无异议,不得再以货物质量品质为由提出异议。

3.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,并委派人员到现场理货(理货人员应出具由乙方法人签字、单位盖章的委托书),所



委派的现场理货人、搬运工人及其他人员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，乙方在装卸、运输货物过程中造成的乙方人员及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全部负担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。

三、计量方式：结算数量以甲方库区的地磅计量为准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双方约定，转让标的实行分期付款，分批次出仓，出仓时采用款到发货。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乙方可按需求量缴款提货；

2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，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当按照其所拖欠货款的 0.3% 支付违约金。若乙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规定没收乙方所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；

3、成交价款结算以实际交割数量为准，多还少补。

五、提货地点和期限：甲方存储仓库内（散装）。自成交之日起 45 天内（2024 年__月__日前）完成出仓任务，逾期甲方将向乙方收取未出库货物数量每天每吨 0.5 元的仓库占用费。逾期超 15 天还未提货完毕的，视为乙方违约，甲方将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并自行处置剩余货物。如遇不可抗力情形的，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顺延。

六、合同履约保证金：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（中标吨数×160 元/吨）不用于抵交货款，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（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）将其冻结暂存，待双方签订《销售合同》并全部履约完成后，由甲方出具《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》，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，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

食收



002439



统账户内可用资金，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，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按规定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，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、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事项：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另行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经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<p>甲方（公章）德化粮食收储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德化县支行</p> <p>账号：20335052600100000032611</p> <p>2024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（公章）：</p> 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 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 <p>电话：</p> <p>开户银行：</p> <p>账号：</p> <p>2024年 月 日</p> 
--	--